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
坛教人字〔2021〕11号

关于做好 2021 年金坛区优秀教育工作者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、局属各单位:

为庆祝第 37 个教师节,进一步增强广大教育工作者的责任 感和荣誉感,激励教育工作者献身教育事业,作出更大贡献,金 坛区人民政府决定表彰奖励一批在教育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优秀教育工作者。为做好表彰对象评选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:

一、评选名额

金坛区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名额 100 名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金坛区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、教育行政部门中从事教育 教学、科学研究、管理服务等工作 5 年以上,取得突出成绩或作 出重大贡献的教育工作者。推荐重点是教学第一线的教师。原则 上已获得过同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人员不再参评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 十九大精神,理想信念坚定,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,模范履行岗 位职责,无私奉献,师德高尚,能够充分展现新时期"四有"好 教师的光荣形象。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,近5年年度考核为合格 以上等次,且至少有一次为优秀。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- 1. 重视学生思想品德教育, 教书育人, 为人师表, 敬业爱生, 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, 在实施素质教育和培养人才方面成绩突出;
- 2. 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,努力进行教育创新,在教育教学改革、学科专业建设、课程与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等方面成绩显著;
- 3. 在教育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、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等 方面有创造性的成果,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或显著的经济效益、 社会效益;
- 4. 具有先进的教育管理理念,能自觉运用科学、民主的方法 创造性开展教育管理、服务工作,在学校教育教学管理、服务育 人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。

— 2 **—**

四、评选办法

- 1. 坚持群众路线,充分发扬民主。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严格履行规定程序,自下而上逐级推荐。申报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择优推荐,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,申报前应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上报,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;
- 2. 坚持程序规范,确保公平公正。各单位按分配名额上报; 推荐对象上报后,区教育局将通过资格复审、党风廉政等审查、 公示等程序确定最终推荐名单上报区政府;
- 3. 坚持评选条件,确保评选质量。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、严格标准的原则,把思想政治表现、人才培养实绩和一贯贡献情况作为衡量标准,特别是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推荐评选的首要条件,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推荐评选的根本标准。凡政治上不合格或师德师风有问题的,实行一票否决,确保推荐对象符合备件、群众公认,名副其实。推荐对象要事迹突出,真正具有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;
- 4. 坚持面向基层和教学一线,统筹兼顾。重点向农村学校教师倾斜,向工作量饱满、教学效果好的教师倾斜,向在教育对口支援、疫情防控过程中表现突出的优秀典型倾斜。严格控制学校管理人员,包括校长、副校长及其他职工的推荐比例;
- 5. 严肃评选工作纪律。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和个人,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,并取消该单位参加

下一届评选推荐活动的资格。对在授予荣誉称号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、借机谋取私利、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,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五、宣传推广

各校各单位党组织要高度重视,对推荐表彰对象的事迹进行 挖掘提炼,选树先进典型,认真做好个人先进事迹的宣传推广工 作,有目的地引导广大党员、教师学习借鉴,进一步丰富基层党 建工作和学校发展内涵,促进学校主动发展,推进教育科学发展,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- (一)城镇中小学教师有在农村学校任教经历的,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。专任教师必须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并承担一定教学工作量。
- (二)今年的评选推荐工作,时间紧、任务重、要求高,各校各单位要高度重视,密切配合,共同把关,认真组织好评选推荐工作。
- (三)本通知未尽事宜,按照《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表彰奖励项目评选表彰办法的通知》要求执行。

(四)材料报送

请各校于7月15日前(过期不予受理)将《金坛区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》(附件3,纸质稿一式2份,A4纸打印)、事迹材料(1500字左右,纸质稿1份,A4纸正反面打印)、《金坛区

— 4 **—**

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一览表》(附件 5, 电子稿)报送至组织人事科。

上述材料报送地址:金坛区教育局组织人事科 751, 联系人: 褚海燕。电子稿以"单位名+优秀教育工作者"命名统一打包发送到邮箱 rsk009@163.com。

附件: 1.金坛区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

- 2.金坛区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
- 3.金坛区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员一览表
- 4.表格填报说明、优秀教育工作者事迹材料样式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2021年7月2日